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懷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援引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附表，並修正如下：

(一)將附表編號4至6偵查機關年度案號補充為「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82、7664、7665號」；

(二)將附表編號6宣告刑更正為「拘役55日」。

01 四、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03 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4 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如附表編號4至6所
05 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所犯如附表所示
06 之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
07 1月17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8 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0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竊盜罪，犯罪時間
12 介於111年10至12月間，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
13 段相似，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上開各罪所侵犯
14 者，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
15 （如殺人、妨害性自主），兼衡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刑法
16 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
17 內部界限，復參酌受刑人之意見，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18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鄭雨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